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商城县河源街(陶家河路-东叉河)及中山路部分路段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城区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曹先生 0376-7923869
合同价格	961582.28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国红
技术负责人	杨威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代庆斌 13838392334
项目描述	旧路拆除、新建道路硬化、给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备 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河源街（陶家河路-东叉河）及中山路部分路段
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
公司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王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会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 sczb2020067

工程名称	商城县河源街(陶家河路-东叉河)及中山路部分路段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量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2961582.28 元		
项目经理	李国红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1492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投 标 监 督 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齐笑红 (签字) 2020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河源街(陶家河路-东叉河)及中山路部分路段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河源街(陶家河路-东叉河)及中山路部分路段市政配套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 商城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2961582.2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 ¥64294.85 元 ；

(大写) ¥陆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

另：应缴(未计) 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小写) / ；

(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国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城各委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_

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11524MB175893XP

11411524MA40H1W383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地址：

邮政编码：465350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28869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项目二

项目名称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鲇鱼山水库现状防汛路口-黄柏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第六标段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黄柏山路北段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曾先生0376-7923869
合同价格	2940541.3元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周晓龙
技术负责人	杨威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韩建新13839751019
项目描述	旧路拆除、新建道路硬化、给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
备 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鲇鱼山水库现状防汛路口-黄柏山路
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鲇鱼山水库现状防汛路口-黄柏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标段	第六标段
中标内容	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零肆百零肆元零肆角			
	小写：¥2940904.3 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周晓龙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49899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	/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鲇鱼山水库现状防汛路口-黄柏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第六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鲇鱼山水库现状防汛路口-黄柏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第六标段。

2.工程地点: 商城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2940904.3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零肆元叁角；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 ¥ 57088.69 元；

另：应缴 (未计) 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小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晓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合同、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花勇

电话: 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MA40H1W383

地址: 商城县城关镇兴盛街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6-79708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 号: 60031961000000268

项目三

项目名称	信阳商城马岗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马岗
发包人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南闸口路 132 号
发包人联系电话	杜宇 0376-6553767
合同价格	3270787.9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颖磊
技术负责人	许永成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文祥 13569781786
项目描述	新建加油站及附属设施
备 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标通知书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商城马岗加油站新建项目（一标段）”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最终确定你公司以3270787.92元报价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前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办公室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 33101020-21-FW0109-0001

C04711D0



信阳商城马岗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D0



C04711D0

发 包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
司
承 包 人: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信阳商城马岗加油站

河南石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商城马岗加油站新建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信阳商城马岗加油站新建项目土建工程。
- 2.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石化销售豫信(2020)435号。
- 3.工程地点: 信阳商城马岗加油站。
- 4.工程内容: 场区清表、土方回填、铺设片石、砌土墙和围堰、新建两层站房、新建罩棚下承重柱区、新建罩棚立柱、站坪、站坪硬化、给排水、电气线路等土建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变更事项以工程变更单为准)。
- 5.工程分包: 本工程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商城马岗加油站新建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不限于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的本合同全部工程。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本合同设计预算工程量,它不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量的实际和准确值。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和设计修改单对整个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施工的义务和履行合同的义务,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

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交工技术文件完整、准确、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30日;

中交日期:

上述日期依据招标阶段计划工期暂定。

完工日期: 承包人应按详细设计文件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直至配合完成项目联动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时为项目完工日期。

本合同最终完工日期与经批准的总体统筹控制计划或总体进度网络计划确定的日期一致。

四、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颁发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焊接一次合格率96%以上,单位工程的质量合格率100%,土建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安装工程优良率在80%以上。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合同价加变更形式(含税)合同,合同价款3270787.92元,其中不含税金3000722.86元(税率9%),增值税额270065.0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零柒佰

捌拾柒元玖角贰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颖鑫。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1122198402148196 ；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 二级建造师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注册执业印章号： 豫24112122880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豫建安B(2013)1907574 。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屈文启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许永成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陈时红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书面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和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工程报价单（经评标委员会修正）或预算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补充
9. 施工图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全过程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贯彻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对安全施工负全责，直至退出施工现场。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双方共同承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脚手架费按规定足额计取，并专款专用。承包人承诺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和《中国石化建设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合同编号：33101020-21-FW0109-0001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平桥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河南石油

C04711D0

合同编号: 33101020-21-FW0109-0001

*****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发包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
石油分公司

承包人: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1.14

签订日期: 2021.1.14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以下为发包人的发票信息填写)

(以下为承包人的发票信息填写)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阳
石油分公司

名称: 河南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67858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4MA40H1W383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0031961000000268

(注: 承包人的开户账号须与发包人ERP系统
注册账户一致; 建筑工程只需要银行账户信
息)



C04711D0

河南石油